

國立中央大學李國鼎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李國鼎先生係本校物理系校友，徐增壽文教基金會獲得其子李永昌先生同意感念其父親與中大之淵源深厚，特捐贈設立本項獎學金，以獎勵德、智、體、群、美五育優秀之學生努力向學。
- 第二條 獎助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含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者，得提出申請：
(一)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無懲戒紀錄，且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二) 本獎學金以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
-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 每學年十名。
(二) 獲獎學生每學年每名獎助新臺幣三萬元
(三) 當學期辦理保留學籍、休學者，則喪失請領本獎學金資格。
(四) 本獎學金當年度有剩餘得移作下年度合併使用。
- 第四條 申請表件：
(一) 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
(三) 自傳(請詳述家庭背景、經濟狀況、優秀事蹟及生涯規劃，以五百字內為原則)。
(四)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五) 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各類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若申請人為家境清寒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 第六條 評審方式：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常設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查以及核發相關事宜。
- 第七條 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財團法人徐增壽文教基金會捐款支應，於收到撥款時，由校方開立收據並於發放後檢附受獎人名單送基金會備查。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